

- 3.協助命題暨評判工作委員之連絡事宜。
- 4.各競賽職種試作材料請購事宜。
- 5.承辦命題暨評判工作委員交辦事項。
- 6.辦理命題暨評判委員報到工作。
- 7.其他有關命題評判事項。

(四) 成績組：

- 1.各職種學科測試場地規劃與試場規範設置。
- 2.競賽成績之統計、核算及成績公布。
- 3.獎狀設計、得獎人姓名(金手獎、優勝選手及指導老師)及選手參賽證明套印。
- 4.獎狀、獎盃及獎品製作與編配。
- 5.號碼牌、選手證、識別證、貴賓證、停車證等之設計製作。
- 6.其它有關競賽成績事項。

(五) 典禮組：

- 1.會徽設計及製作。
- 2.精神堡壘設計製作(含校門口、主題堡壘、周邊布置等)。
- 3.校園及各會場布置與美化。(總務組協助)
- 4.頒獎典禮籌備及頒獎過程之安排與執行。(活動組協助)
- 5.頒獎典禮座位配置表之規劃。
- 6.報到會場、頒獎典禮會場之布置。(總務組協助)
- 7.其它有關競賽典禮事項

(六) 總務組：

- 1.競賽設備及材料之採購。
- 2.選手工作服(含號碼條)及評判委員、工作人員外套之設計與採購及編配。
- 3.競賽場地電力改善工程計畫與執行。
- 4.供電管理及競賽場地電力配置。(協調電力公司在競賽期間不停電，並測試確保全校用電時不跳電)。
- 5.各會議場地清潔、維護及茶水供應等事項。(衛生組協助)
- 6.各校校旗之架設及收回。
- 7.報到及頒獎日，評判委員開會會場及休息區之準備、布置。
- 8.經費請領及收支出納等事項。
- 9.競賽期間評判委員、選手及工作人員等餐盒準備及分送。競賽期間評判委員膳宿之安排。
- 10.評判委員、監試委員、工作人員差旅費、工作費、監試費、命題費等之發放。
- 11.各校選手住宿旅館資料之整理及提供(地點、房間數、價格、電話等)。
- 12.大會場地保全安全工作。
- 13.其它有關競賽總務工作。

(七) 主計組：

- 1.各項會計憑證審核。
- 2.經費之核撥與報銷。
- 3.協助各組編製預算及決算。

- 4.辦理競賽經費收支帳簿登錄。
- 5.其它有關競賽會計工作。

(八) 公關組：

- 1.新聞稿發布。
- 2.競賽邀請單位、人員暨函件之擬定。
- 3.長官來賓、評判委員及記者之接待和休息室之規劃。
4. 12年國教相關事宜。
- 5.其它有關競賽公關事項。

(九) 資訊文宣組：

- 1.編印競賽快報。
- 2.網站之建立，相關訊息之發布(含新聞稿)。
- 3.活動相關軟體之開發。
- 4.辦理網路報名系統。
- 5.競賽活動照相攝影工作(含頒獎典禮)。
- 6.各競賽場地精神標語指標之製作與布置。
- 7.安排並製作相關廣告。
- 8.其他有關競賽文宣資訊事項。

(十) 服務組：

- 1.招募參展廠商。
- 2.贊助單位聯絡、接洽事宜。
- 3.廠商展覽場地之規劃。
- 4.招募參展廠商場地租借及管理事宜。
- 5.教育參訪活動之規劃安排。
- 6.競賽期間各校師生休閒活動之安排及服務。
- 7.領隊及選手引導及接待事項(各職種場地負責人協辦)
- 8.大會場地及校園環境清潔維護(衛生組協助)
- 9.醫療護理站之設置事宜。(健康中心協助)
- 10.其他有關競賽服務事項。

(十一) 交通組：

- 1.領隊及選手引導之接待事項 (各職種場地負責人協辦)。
- 2.各校貨車進出管制與動線規劃(總務組協助)。
- 3.各競賽場地及校區秩序之維持與緊急聯繫處理等事項。
- 4.各競賽場地出入口管制。
- 5.警力協調與聯繫。
- 6.停車場標示及選手來賓蒞校時之引導指揮。
- 7.上級指導單位、評判委員、貴賓之交通接送安排。
- 8.競賽期間評判委員往返競賽場地交通車之安排。
- 9.競賽期間選手之交通接送安排。
- 10.高鐵、臺鐵及公路時刻表提供。
- 11.其它有關競賽交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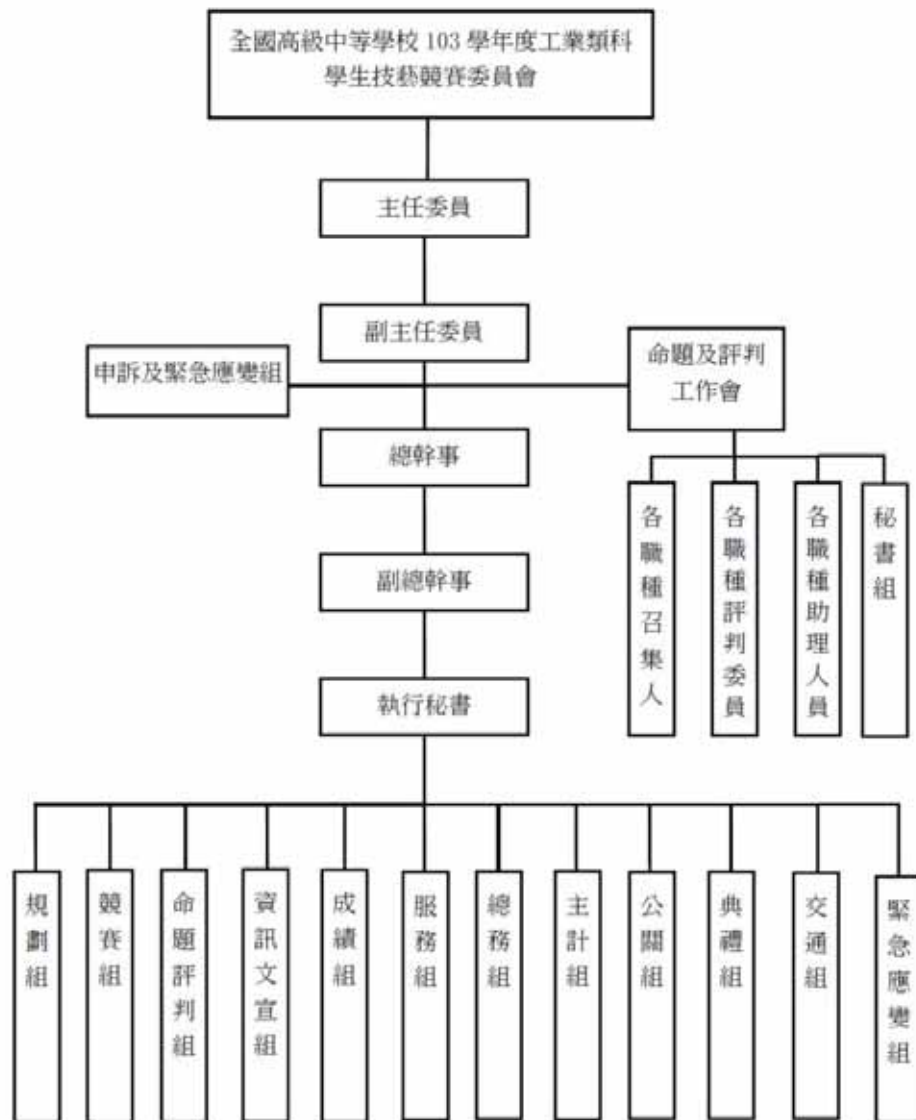
(十二) 緊急應變組：

- 1.處理競賽各項事務、成績...等申訴。
- 2.處理緊急事項等。
- 3.其他有關事項。

十、各組及各委員會職掌或偶發事項，均由總幹事視事實需要得隨時調配工作或商請有關人員辦理。

參、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聘兼，一律為無給職。

肆、本組織章程經技藝競賽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103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競賽委員會委員名錄

職稱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務	備註
主任委員	吳清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	
副主任委員	王承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	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
副主任委員	黃子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	兼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委員
委員	李秀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組長	
委員	林奕華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委員	鄭新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委員	林騰蛟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長	
委員	李彥儀	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委員	林宏德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檢中心主任	
委員	蔣偉民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處長	
委員	鄭慶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兼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委員
委員	游光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	
委員	張火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院長	
委員	陳德發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主任	
委員	林鴻銘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院長	
委員	荊溪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主任	
委員	姚清輝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兼總幹事、兼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委員
委員	陳清誥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兼副總幹事
委員	林恭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兼副總幹事、兼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委員
委員	陳進通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	兼副總幹事
委員	魏宏恩	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校長	兼副總幹事
委員	程曉銘	新竹市光復高級中學校長	兼副總幹事
委員	林文河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江惠真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許振輝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倪靜貴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林清南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張以方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許焞楨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周江賜	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簡慶郎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許耀文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周國生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蕭瑛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粘淑真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曾錦章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林玉芬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許永昌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蔡天德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王榮發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林義棟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張福祥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陳啓聰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陳香妘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鄒春選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葉日陞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吳叁鏡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委員	楊狄龍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壹、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實習，促進校際間相互觀摩切磋以提高技術水準，因應國家經濟建設發展之需要，達成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之目標。

參、組織：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聘兼任之。
- 二、本會置指導委員及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遴聘有關之學者專家、行政主管、學校校長兼任之。
- 三、本會設競賽工作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五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承辦學校校長、協辦學校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指派之；另設規畫組、競賽組、命題評判組、資訊文宣組、成績組、服務組、總務組、主計組、公關組、典禮組、交通組、緊急應變組等十二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及組員若干人，均由總幹事聘任之。
- 四、本會設命題及評判工作會，其總召集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各職種置召集人一人及評判委員若干人，由總召集人提供名單，經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得設秘書組，組員由總召集人派任之。
- 五、本會設申訴及緊急應變組供競賽籌劃及諮詢與協助，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六、本會組織架構圖如附表。
- 七、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0060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 2 段 2 號)。

肆、參賽對象：

- 一、設有工業類科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應屆畢(結)業學生，不含延修生。
- 二、設有工業類科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含夜間部)應屆畢(結)業學生。
- 三、每職種日間部(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派 1 人、其他學制(含進修學校、夜間部、實用技能班、建教合作班)得併計增派 1 人參加。

伍、競賽職種及資格：

- 一、冷凍空調、飛機修護等 2 職種每校日間部可各派 2 人參加。
- 二、鑄造職種每校可派 2 人參加，若該年度 3 年級有兩班則可再增派 1 人參加。
- 三、圖文傳播職種每校日間部可派 4 人參加，其他學制合併得再派 4 人參加。
- 四、板金職種每校以派 3 人參加為限(日間部 2 人、其他 1 人)。
- 五、測量職種、機電整合職種每校以派 2 人一組參加為限。
- 六、建築科、美工科不得報名室內空間設計職種。

競賽職種明細表：

項次	職種	人數	項次	職種	人數
----	----	----	----	----	----

01	應用設計		13	鉗工	
02	冷凍空調		14	車床	
0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5	建築製圖	
04	機械製圖		16	板金	
05	電腦軟體設計		17	建築	
06	電腦修護		18	室內空間設計	
07	化驗		19	鑄造	
08	工業電子		20	模具	
09	數位電子		21	圖文傳播	
10	工業配線		22	測量	
11	室內配線		23	機電整合	
12	汽車修護		24	飛機修護	

陸、決賽地點：

- 一、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0060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 2 段 2 號)：應用設計、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化驗、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鉗工、車床、建築製圖、板金、建築、室內空間設計、測量、機電整合、等 18 個職種。
- 二、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圖文傳播 1 個職種。
- 三、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3659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鑄造、模具 2 個職種。
- 四、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33455 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 563 號)：飛機修護 1 個職種。
- 五、新竹市光復高級中學(30071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2 段 153 號)：汽車修護 1 個職種。
- 六、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6057 苗栗市經國路 2 段 491 號)：冷凍空調 1 個職種。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 一、由各校自行組織競賽委員會，依照決賽模式訂定競賽計畫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前辦理完竣，各校應辦理校內初賽，獲獎選手始得報名參加決賽。
- 二、各校初賽實施計畫表，依式如期填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以副本送承辦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參考。

捌、報名方式：(請依報名須知辦理)

一、報名方式：

(一)採兩階段報名：

- 1.第一階段：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填報參賽職種及選手人數，並依系統列印之報名費及材料費統計表繳交費用。費用繳交可以支票附於報名統計表掛號郵寄支付(支票受款人請填「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直接匯款至：台灣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15036072091，受款人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新竹高工 401 專戶。(各校匯款時，請務必於備註欄填上匯款學校名稱及用途，並將匯款單影印傳真至本校以利核對。傳真電話：(03) 5330881)。
- 2.第二階段：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登錄使用者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並自行輸入各選手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由系統產生並列印各競賽選手報名表和各校選

手總名冊，請加蓋學校印信，掛號郵寄（請使用中華郵政）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3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收。地址：30060新竹市東區中華路2段2號。

(二)選手資料更正或更換時，敬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再由各校自行上網處理後，列印報名表，加蓋就讀學校印信後，函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3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辦理。

(三)每位選手之指導老師限陳報1人；2人一組之職種，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

二、報名日期：

(一)第一階段：自103年6月09日(星期一)起至103年6月27日(星期五)24:00止，各校僅須填報競賽職種及人數，並完成報名費及材料費繳交；逾期恕不補辦，以郵戳為憑。

(二)第二階段：自103年8月18日(星期一)起至103年8月22日(星期五)24:00止，自行上網填報各參賽學生報名資料，並將完成之報名表列印，加蓋學校印信後，於103年8月25日(星期一)前寄達承辦學校；逾期恕不補辦，以郵戳為憑。

玖、競賽方式：分筆試及術科實作，術科80%以上。

壹拾、命題範圍：以高職工業類科前5學期課程為限。

拾壹、競賽項目：由各職種命題暨評判委員會決定後，競賽試題事先公布與否，另行通知。

拾貳、競賽日程：

一、報到：

(一)報到時間：103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13:00至15:00

(二)報到手續：

各校總領隊一律在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報到手續，各職種領隊(指導老師)及參加競賽選手，須依職種在指定報到日期、時間、地點向承辦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或協辦單位：

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4. 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
5. 新竹市光復高級中學

辦理報到手續，並於抽籤(依報到順序)後，各職種領隊及選手須參加領隊會議及瞭解競賽場地。

二、競賽：

(一)競賽日期：103年11月26~27日

(二)詳細競賽時程依各職種命題暨評判委員會決定後，另行通知。

三、頒獎：

(一)時間：103年11月28日(五)上午09:00~12:00舉行。

(二)地點：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力行館2樓。

拾叁、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依據「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辦理甄選及保送入學。凡新增之競賽職種，未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得列為保送甄試。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種相同者，前三名優勝學生由承辦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二、錄取名額：各職種錄取 5 至 76 名，視參加人數而定，其標準如下表：

參加競賽人數	錄取人數	頒獎人數	備註
220 人以上	76 人	金手獎 17 名	
190-219 人	72 人	金手獎 16 名	
160-189 人	64 人	金手獎 15 名	
140-159 人	56 人	金手獎 14 名	
120-139 人	50 人	金手獎 13 名	
100-119 人	44 人	金手獎 12 名	
80 至 99 人	38 人	金手獎 11 名	
70 至 79 人	32 人	金手獎 10 名	
60 至 69 人	28 人	金手獎 9 名	
50 至 59 人	24 人	金手獎 8 名	
40 至 49 人	20 人	金手獎 7 名	
30 至 39 人	16 人	金手獎 6 名	
20 至 29 人	12 人	金手獎 5 名	
10 至 19 人	8 人	金手獎 4 名	
9 人以下	5 人	金手獎 3 名	

三、所有參賽選手由承辦學校發給參賽證明。

拾肆、成果展示：評審後之作品，應標明成績及優勝名次，公告於網站。

拾伍、成績複查：參賽學生對本競賽成績有異議者，應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本競賽頒獎當日十五時前，以書面詳具理由，向承辦學校提出，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拾陸、經費：

- 一、本項活動所需經常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共同分擔，以及參加競賽學校繳交之報名費。
- 二、各校總領隊、指導教師及參加競賽學生之差旅及膳宿等費用均依國內差假規定向原學校報支。

拾柒、檢討：

競賽辦理完畢後，由承辦學校召集有關工作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並將舉辦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報告書，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拾捌、附則：

- 一、參加競賽學校指派總領隊 1 人。
- 二、各校總領隊、指導教師及參賽選手一律參加頒獎典禮，不得中途離席。

三、競賽設備、材料及工具：

- (一)設備：依技藝競賽命題暨評判工作委員會規定之場地設備表提供各職種競賽。
- (二)大會準備材料：競賽所需大會準備材料清單依規定公布並由本會統一準備。部分職種有特別材料需求者，其所需費用另行通知繳交。
- (三)選手自備器具、材料：選手自備器具、材料依各職種競賽規定辦理。

拾玖、本計畫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